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丽：本院受理原告英德市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粤1881民初4462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2024年4月-2025年9月的物业费2792.34元、2024年8月-2025年8月公共用电分摊费327.62元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自2024年8月11日起按每月拖欠租金以一年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LPR四倍(13.4%)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0日为487.94元)，以上合计3607.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本院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应诉材料，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材料、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